

证券代码：600598

证券简称：北大荒

公告编号：2018-037

##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（仲裁）案件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（仲裁）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2），共披露7起案件，现有1起案件即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亚公司”）诉延寿志德纺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延寿志德公司”）、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枫公司”）案件取得新进展，涉案金额人民币23,253,648.82元。2018年1月10日披露了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，2018年5月4日披露了上诉情况及二审开庭日期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4）。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收到上述案件的二审判决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黑民终366号二审判决如下：

一、维持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(2016)黑81民初4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二项。

二、变更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(2016)黑81民初4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为：延寿志德纺织有限公司、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按照XY-YSZDQFYM-20120521-YMS-064号《亚麻纱加工合同》的约定给付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已加工完成的149.2588吨亚麻纱(其中L24N长麻纱68.9119吨+S15N短麻纱80.3469吨)及精络25.0681吨、联络50.1362吨。如不能给付应折价7,506,289.85元赔偿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损失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158,050元，由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79,025元，延寿志德纺织有限公司、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负担79,025元。二审案件受理费83,219.08元，由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。

上述亚麻产品成本7,940,448.62元，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,200,300.98元，净值4,740,147.64元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因本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，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